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大参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修正前转股价格：69.09元/股
- 修正后转股价格：69.05元/股
-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：2021年12月8日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981号文核准，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,050,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,500.00万元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【2020】370号文同意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大参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605”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根据公司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的规定，“大参转债”在本次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 \div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 \times k) \div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 \times k) \div 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 \times k) \div 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；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；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；

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；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；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近日，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60万股登记完成。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需对“大参转债”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公司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：

$$P1 = (P0 + A \times k) \div (1 + k)$$

其中：P0为调整前转股价69.09元/股，A为增发新股价22.09元/股，k为增发新股率0.08%，P1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$$P1 = (69.09 + 22.09 \times 0.08\%) \div (1 + 0.08\%) = 69.05 \text{元/股}$$

调整后的“大参转债”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8日起生效，“大参转债”自2021年12月7日停止转股一天，2021年12月8日起恢复转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7日